

金融業者經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例類型

類型	說明
未揭露借款利率或拒絕提供契約書	金融業者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應寫明利率；另借據或借貸契約原則上應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惟金融業者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金融業者倘拒絕揭露借款利率或提供契約書，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於借貸契約明定行使加速條款事由	金融業者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應事先與借款人議定債信不足之事由。如：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3、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4、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5、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8、立約人對金融業者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時；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依第 6 至第 9 目事由行使加速條款，並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另，除前九目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外，業者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事由，並應於契約中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金融業者及借款人間除借貸契約本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金融業者不應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如要求借款人遵守該銀行或銀行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抵押權擔保範圍	金融業者抵押權擔保條款中，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其擔保債權範圍之「保證」部分，應由金融業者授信人員向抵押人詳為解說，且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以喚起抵押人之注意，俾便其與金融業者商議是否將本部分納入擔保範圍之內。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協力辦理塗銷	金融業者宜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衡平之權利義務條款。如金

抵押權登記之義務不對等	融業者於借款人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即應協力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金融業者倘憑恃其優勢地位，要求借款人接受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設定抵押權登記規費轉嫁之資訊	金融業者如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費負擔，應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之方式為之，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之中。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存款業務相關計息、計費資訊	金融業者應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向存款人揭示利息之計算方式、起息點或停息點等資訊。業者計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用，如「帳戶管理費」、「匯款手續費」、「請領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用，應於計收前充分揭露，不得以逕行扣抵之方式計收。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定期儲蓄存單逾期處理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應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明白記載有關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以告知存款人有關資訊，俾利其作最適切之選擇。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支票存款留存金額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如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應於契約中明定：1、存款餘額，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2、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如扣繳定額費用，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資訊。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金融業者應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計息方式與利率水準，另為利息計算之透明化，循環信用起息日不應早於實際撥款日。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揭露現金卡業務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金融業者於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中，應揭露現金卡之貸款本質及違約影響、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各項相關費用之計算、終止契約程序等資訊，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憑恃優勢地位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業者倘欲與房貸借

	以特別約款方式約定，考量借款人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遞減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倘金融業者憑恃其優勢地位，向房屋貸款借款人不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或未經借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減損房屋貸款市場利率之價格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未明確限定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	金融業者於辦理個人授信業務徵取連帶保證人時，應於締約時明確限定連帶保證責任範圍係基於主債務人與金融業者間具體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務或明定保證責任之最高限額；就連續發生之債務訂定未定期限之保證契約，應載明保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之意旨。金融業者於訂定定型化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或連帶保證契約時，應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重要交易資訊（例如：保證債務範圍、最高限額保證之意義等），經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並提供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連帶保證人收執，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	金融機構自行行銷或委外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所提供之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應充分揭露貸款本質，並應與其他文件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分列，避免消費者誤認為係申請商品價款之分期付款；另於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之正面，應以較大或粗體字等顯著方式揭露金融機構名稱及違約效果等重要交易資訊。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